

细琢他山石，精研攻玉术

——全国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推进会侧记

□本报记者 崔晓丽

秋天是收获的季节，也是希望的加油站。10月31日，全国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推进会在江苏连云港召开。

推进会上，信息满满。既有省级检察院进行经验交流，也有高效优质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应用，还有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推广工作的部署。

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江苏省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赵铁实，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最高检数字办相关人员，各省级检察院分管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院领导、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军事检察院相关负责同志在主场参加会议。全国各省级、设区市级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全体人员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业务与技术深度融合，解决“谁来干”“怎么干”问题

会议伊始，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厅长徐向春道出了召开此次推进会的目的：“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大检察官研讨班关于‘加快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有力赋能法律监督’的部署要求。”

作为应用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排头兵”，江苏省检察院、北京市检察院进行了经验交流发言。

“截至目前，江苏省每家基层检察院已经实现至少应用1个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上架的公益诉讼检察模型并成案。”江苏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陶

国中的发言，引发大家关注。

为何成效如此显著？陶国中分享了五个“秘诀”——要统一认识，解决“怎么看”的问题，变“要我用”为“我要用”；坚持业务主导，解决“谁来干”的问题，强化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监督模型研发、应用中的作用；注重借力借势、精准分析数据需求，破解“不好干”难题；强化技术支撑，解决“怎么干”的问题；注重全面应用、推广应用、联合应用，解决“干什么”的问题。

干事创业，关键在人。北京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祁治国在交流发言时表示，该院在省级检察院中率先成立了数字检察部，公益诉讼检察部与数字检察部共同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建设和推广工作。

“在北京市委及市委政法委的领导下，我们打通了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与12309检察服务热线，打造首都检察版‘接诉即办’。”祁治国介绍，今年6月，北京市检察院还组织召开“京津冀+晋蒙”检察联动协作交流座谈会，不断深化数字检察区域联动协作。

聚焦民生热点，守护社会公共利益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推进会上，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选取部分高效优质模型进行展示，多个模型聚焦民生热点。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一定要管好用好。”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检察院检察长刘培志介绍，该院通过研发的医疗保险基金(外伤类)法律监督

模型，发现了多起监督线索。

“我们通过调研发现，部分月子中心在医疗、消防、食品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严重侵犯妇女合法权益。”浙江省瑞安市检察院检察长朱捷介绍，该院研发并运用月子中心妇女权益保护法律监督模型，发现月子中心聘请无资质医生查房、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等违规情况后，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整改问题隐患29处。

范洪八政，食为政首。两个聚焦食药安全的模型也在推进会上展示。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行政机关对抗生素处方药违规零售使用怠于监管后，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并构建抗生素类处方药违规零售使用监督模型，针对特种设备是否登记备案、是否定期检验和作业人员是否有资质三类监督重点，通过数据信息的碰撞比对提取异常信息，随后进行线索的初步调查。

从网络销售食品价格畸低现象切入，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研发的网络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收集比对市场规范价格数据和网络销售价格数据，筛选价格明显异常的食品及相关店铺数据，标注疑似违法违规信息。同时，利用已收集数据交叉碰撞发现虚假宣传、证照类违法及网络销售禁售药品等行为，形成切片式监督。

生产安全无小事。特种设备若“带病”运行，将带来安全隐患。黑龙江省鹤岗市检察院研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法律监督模型，针对特种设备是否登记备案、是否定期检验和作业人员是否有资质三类监督重点，通过数据信息的碰撞比对提取异常信息，随后进行线索的初步调查。

强化大数据思维，推动个案办理向系统治理延伸

立足实际，发挥自身优势和特色，是研发高效优质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重要秘诀。

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工作涉及范围广、问题多。最高检决定对珠江流域水环境问题以事立案后，广东省佛山市检察机关通过摸排线索、开展调查，针对各类问题，研发五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实现从点到面、由一域到全域的系统治理、综合治理。

北京市检察院在试用浙江省检察机关“非标油”逃税法律监督数据模型时，结合办案实践和北京实际情况，从电子运单匹配、运输车行车轨迹属性分析、加油站卸油量计算等不同维度对模型规则进行验证，完成规则调整和优化升级，形成北京市检察机关“成品油涉税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作为具有“八山半水分半田”地貌特征的山区县，浙江省桐庐县人均耕地少，近年来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该县检察院通过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开展高标准农田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

见贤思齐，方能行稳致远。“各省级检察院要通过多种方式强化检察官大数据思维，引导检察官在司法办案中践行‘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理念。同时坚守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结合当地实际，选择优秀模型进行推广应用，注重推动由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系统治理。”徐向春在总结发言时表示。

新时代行政检察的奋进之旅

(上接第一版)

——在张某某工伤认定检察监督案中，河南检察机关通过技术性证据审查查明，杨某某人院抢救48小时内脑死亡已经发生，监督法院再审判判，杨某某工伤得以认定。

……………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中林说，这项“重心”工作，也是“人心”工程。检察机关从“弱项”入手，啃“硬骨头”，增强了检察刚性，也让这项检察业务走进了老百姓的心里。

改革·向新而行

日前，记者在广西采访时了解到一起非法占地行政处罚案。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2500多平方米土地建停车场。土地执法部门对其作出退还土地、没收涉案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罚款的处罚决定，经多次催告，对方仍不履行职责，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三年过去了，案涉土地旧颜未改，直到南宁市某区检察院发现该案线索，依职权开展监督。

“当地关于没收执行程序尚无操作性的规定，行政机关无移送说，是此事搁置的重要原因。”该院检察官指出，通过大数据排查，另发现四起同类案件，于是启动了类案监督。

“当地关于没收执行程序尚无操作性的规定，行政机关无移送说，是此事搁置的重要原因。”该院检察官指出，通过大数据排查，另发现四起同类案件，于是启动了类案监督。

这位检察官介绍说，该院向土地执法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土地执法部门及时组织实施没收和妥善处置案涉违法建筑物的同时，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文件，明确辖区违法案件中没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移交、处置流程。“目前，包括该案在内三起案件的违法建筑物已妥善处置，剩余两起案件已拟定处置方案报政府审定。”

案背后是行政检察将监督向推进社会治理延伸的生动写照：最高检部署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并与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文件，以“长牙齿”的硬措施保护耕地；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行政检察监督，突出整治逐利执法、粗暴执法、执法不规范等突出问题；与司法部开展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促进戒毒工作依法开展……

“检察机关以个案办理推动类案治理，有效维护了执法权威，捍卫了公共利益，促进了社会治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代表、南宁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副秘书长刘冬冬说。

“行政检察蹚出了一条诉讼内监督与诉讼外监督双轮驱动的路径。”最高检行政检察厅二级高级检察官张立新告诉记者，与诉讼监督传统业务相比，诉讼外监督正成为新的增长点。

上个月，贵州省毕节市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姚季向毕节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加强和深化行刑衔接助推依法行政

工作情况报告。其中一起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引起了记者注意：环卫工人陈某驾驶一辆未注册登记、未购买强制保险的无号牌垃圾车发生交通事故，某县公安局将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审查认为，陈某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但有自首情节，犯罪情节轻微且系初犯，案发后积极履行赔偿义务，双方达成和解，遂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陈某虽不承担刑事责任，但其违规是事实。某县检察院向县公安局发出检察意见，建议对陈某予以行政处罚。同时，还就此类道路安全隐患，以检察建议方式督促行政机关对全县300余辆环卫车的管理和使用进行规范。

事实上，针对类似的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如何避免“不刑不罚”问题，最高检印发《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将不起诉案件后的反向衔接交由行政检察部门牵头负责，消除追责盲区。这项新业务也迅速在全国各地检察机关铺开，在办理一批典型案件的同时，积极探索联动机制。例如上海市检察院与华东政法大学、嘉定区政府、嘉定区检察院共建“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研究中心”，一体推进理论与实践研究。

“推进行刑双向衔接、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赋予了行政检察新的职责使命，也为更好开展行政检察工作提供了有力抓手。”贵州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姜正权认为。

深化·与民同行

行政检察监督体系逐渐完善，如何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命题贯穿始终？

“检察机关让我拿回了合法继承权。”作为一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纠纷的当事人，支女士的维权之路颇为曲折。

支父去世后，支某(支女士弟弟)以继承房屋取得宅基地使用权为由，向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嫁到外村的支女士认为该行权登记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便起诉至法院，请求依法撤销案涉《集体土地使用证》，但被法院以其非案涉土地所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与行权登记行为无利害关系为由驳回，后申请再审也被驳回，于是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因继承房屋占用农村宅基地的，可按规定登记发证，在《集体土地使用证》记事栏应注明“该权利人为本农民集体原成员住宅的合法继承人”。支女士虽非某村村民，但系支父的合法继承人，其对案涉宅基地上的房屋享有合法继承权。

检察机关认为法院裁定适用法律错误，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支某颁发《集

体土地使用证》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遂向法院提出抗诉，案件改判，案涉《集体土地使用证》依法被撤销。

一件件关系人心向背的民生案件，汇聚成一份“与民同行”答卷。支女士的经历便是其中一个样本——行政检察落脚于解决社会难点堵点与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护航民生民事、护航法治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积极开展“检护民生”“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就在眼前。

最高检行政检察厅副厅长李昊听说，行政检察案件涉及领域广，各级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着重关注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治安、婚姻登记、营商环境等热点领域，以及老人、妇女、残疾人、农民工等特定群体权益保护，让企业获益、向群众“交好账”。

最高检会同最高法、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各级检察机关开展专项监督，解决“存不掉”“结不成”的婚姻问题，既解决“存量”，也严防“增量”。

为落实最高检与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的《关于协同推进运用“一函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工作的通知》，内蒙古、云南、甘肃、新疆等地检察机关聚焦工程建设、餐饮服务、网络订单配送等涉劳动者权益案件多发领域开展专项监督，解决劳动者揪心事。

宁夏、江苏、四川、湖南、安徽、黑龙江等地检察机关推动并优化“府检联动”机制，协力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解决执行难等问题，上海检察机关还深化“府检联动”基层模式，依托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推动建立行政检察协调机制。

北京、浙江、河南、山西、江西等多地检察机关强化大数据赋能，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动“幌子公司”清理、督促执法机关纠正“小过重罚”等问题，推动社会治理。

……………

强基·固本先行

最高检调研组在云南调研时提出，规范推进行刑反向衔接，一体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在福建提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重在监督纠正履行职责；在海南提出，依法规范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循着最高检调研组的足迹，可以发现最高检对基层行政检察的关注点。

行政检察作为力争上游的“进步生”，更是清楚基层基础建设的重要性，坚持不懈抓基层、打基础、强素质、固根基。

第五批全国检察业务专家、上海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何艳敏告诉记者，制度规范是行政检察监督体系的基础保障，是行政检察践行高质效办案理念的重要指南。她向记者着重介绍了下面这些数据对办案非常重要的制度规范：

秋作了说明。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晓超、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鹿心社、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杜家毫、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振武分别作的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最高检全面修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并相继印发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行政检察类案监督、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公开听证等工作指引，构建起独立、完整的行政检察监督规则体系。

——适应法院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制定《关于做好行政诉讼监督与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行政案件衔接工作的意见》，完善行政检察一体化履职配套机制。

——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行政公益诉讼职责中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的意见》，积极探索、稳妥推进、规范有序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联合最高法院印发《关于规范办理行政再审检察建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规范办理行政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程序。

………

伴随着检察事业的蓬勃发展，行政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也在深入推进：举办首届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竞赛，选拔出一批行政检察领军人才和业务骨干；打造具有业务特色的“三统一”与共建共享实训模式，连续六年开展做实行政检察高级研修班；积极开展巡讲支教，加强支持西部地区检察工作……

“法治建设是蔚蓝深海。行政检察人员要以强烈事业心、责任感投入伟大征程，绘就‘千层白浪起峰峦’的壮美。”全国行政检察业务能手、云南省检察院行政检察部检察官张雪晴说。

这个11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副院长郑雅方教授在最高检行政检察厅挂职副厅长达满一年。她还有另外一个身份——最高检行政检察研究中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行政检察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据了解，为加强检校共建，最高检在武汉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分别设立行政检察研究基地，并定期举办论坛、开展主题征文，为行政检察提供理论支撑；连续四年会同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举办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评选……

“经过五年的积蓄势能，行政检察正在释放强劲治理效能。我们学界也将深学深研中国特色行政检察制度，助力其成为讲好中国检察故事、传播中国检察声音的世界名片。”郑雅方说。

在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韦玲霞看来：“行政检察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精耘深耕，就像开在秋日的桂花，已是一片金黄。”

大朝中流下，青山两岸移。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行政检察的“专项报告年”。检察机关将以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行政检察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检察工作，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二十届二中全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更好维护司法公正、服务法治政府建设，为推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行政检察之力。

●来自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报道

监督法修正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 拟明确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对政府债务进行监督

本报北京11月4日电(记者张子璇) 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正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二次审议。修正草案进一步细化政府债务监督，明确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对政府债务进行监督。

据了解，现行监督法是2006年8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的。2023年1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监督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完善监督法及其实施机制”。修正草案认真总结监督法施行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大监督工作实践经验，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作出修改完善。

记者了解到，修正草案拟作出五个方面主要修改：一是完善监督工作计划；二是补充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将本级人民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列入议题；三是细化政府债务监督，增加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四是明确执法检查的形式；五是增加规定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各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

此外，此次修正草案的一大关注点是建立大财经监督工作内容和机制的完善。修正草案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进一步明确关于财政经济工作监督的规定，充分体现了完善财经监督工作机制的力度，回应了社会各界的关切。

代表法修正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 拟增加规定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本报北京11月4日电(记者张子璇) 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首次审议，这是该法自1992年通过施行以来第四次修改。

修正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充实总则部分规定，拓展和深化人大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下称“两个联系”)制度机制，完善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代表履职管理等有关规定，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机制，适应监察体制改革需要补充的相关内容。

其中，修正草案拓展和深化“两个联系”制度机制，明确国家机关联系代表的原则要求，增加规定：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密切同代表的联系，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根据本级人大常委会的统筹安排，可以邀请代表参与相关工作和活动，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作出部署，其中强调“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修正草案据此增加规定：代表按照就近就近的原则，根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安排开展活动，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

在完善人大常委会代表制度方面，明确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同本级人大代表保持联系，建立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扩大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的参与；明确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联系代表的有关要求。

仲裁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 拟拓宽涉外仲裁范围

本报北京11月4日电(记者张子璇) 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首次审议。这是现行仲裁法自1995年施行以来的一次重要修订。

仲裁法实施以来，各仲裁委员会化解了大量民事纠纷，为服务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的扩大，仲裁工作面临涉外制度薄弱、监管制度不够健全等问题，亟须对仲裁法进行修改。此次修订着眼于解决仲裁制度和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健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融通的仲裁法律制度，着力提升仲裁公信力和国际竞争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

修订草案共8章、91条，修改幅度较大，主要涉及四个方面：一是明确仲裁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二是完善涉外仲裁制度，拓宽涉外仲裁范围，增加“特别仲裁”制度、增设“仲裁地”制度，支持仲裁机构“走出去”“引进来”；三是提高仲裁公信力，包括完善仲裁机构内部治理及管理制度，提高仲裁机构和仲裁员的透明度、拓宽仲裁员聘任渠道、明确司法行政工作职责、防范虚假仲裁等；四是推进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融通的中国特色仲裁实践创新，明确网络进行仲裁的法律效力、缩短申请撤销裁决的时限、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等。

据悉，自1995年以来，我国共设立282家仲裁委员会，仲裁员6万余人，累计办理仲裁案件500多万件，当事人涉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为服务我国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发挥了重要作用。

最高检 发布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秦如培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1月4日电(记者郭荣荣) 11月4日，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原常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副主席秦如培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秦如培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动态



近日，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永安机床小镇、沈阳市泉商会开展“检察蓝助营商”送法进企业主题宣讲活动。活动中，检察官与企业经营者围绕民间借贷法律风险防范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对企业家提出的企业间借款问题提出针对性意见，引导其提高法律意识。 本报记者王玲 通讯员肖静 孟露撰

(上接第一版)

为全面促进科学技术普及，推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科学技术部部长阴和俊作了说明。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更好总结试点经验，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